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 07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2 月 15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油气”）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诚通油气全部股权账面价值为 1,287.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9.29 万元，评估增值 862.20 万元，增值率 66.99%。因此，本次拟以评估价值 2,149.29 万元收购诚通油气 100%股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

临 077《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诚通油气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决策委员会	尹俊涛（主任）、易茜（召集人）、 张高峰、米文莉	尹俊涛（主任）、易茜（召集人）、 张高峰、米文莉、姚玉桂、张伟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